

## 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承诺函

通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，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

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）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后附证明)；
- （五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通河县佳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凯林

(签字)

2022年9月16日

后附完税凭证及社保缴费证明

完税凭证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

22 (0506) 23 证明60000231

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通河县税务局	填发日期	2022-05-06
纳税人名称	通河县佳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	91230128MA1BYQ4R14
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期起	税款所属期止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税额
222016220100079660	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额	2021-10-01	2021-12-31	2022-01-19	1338.07

以上情况，特此证明

妥  
善  
保  
管

手  
写  
无  
效

金额合计(大写) 壹仟叁佰叁拾捌元零柒分 ¥1338.07



备注 本次共打印1条记录,分1页打印,打印总金额1338.07元。

填票人 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

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、抵扣凭证

## 社保缴费凭证

<b>中国农业银行</b> <small>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</small>		<b>网上银行电子回单</b>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			
账号: 08904172293503096091			第1次打印		
付款方	账号	08025501040002675	收款方	账号	2560
	户名	通河县佳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	户名	国库通河支库
	开户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河镇郊支行		开户行	0801170000
金额(小写)		3378.24	金额(大写)		叁仟叁佰柒拾捌元贰角肆分
币种		人民币	交易渠道		TIPS
摘要		公共缴费	凭证号		08025550300000229
交易时间		2022-03-02 14:29:53	会计日期		20220302
附言		实时扣税请求(3001)			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8]TC[CS]Z-20061 第(1) 2022-09-18 11:19:45

通河县佳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9-18 11:19:45

